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46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0 樓
電 話：(02)8161-998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1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8	~ 6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莫惟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營業收入之項目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黃金連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2,743	9	\$ 610,59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5,0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412,673	6	184,6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2,304	2	113,19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02	-	7,5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78,088	9	444,26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8,537	1	50,6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73	-	2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93	-	9,832	-
130X	存貨	六(三)	703,318	10	559,955	9
1410	預付款項		22,375	-	32,7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8,742	-	70,7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20,848</u>	<u>38</u>	<u>2,084,41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645,023	9	300,07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3,546,898	48	3,461,87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3,386	1	105,06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3,310	2	158,70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1,726	-	37,1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50,294	2	33,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90,637</u>	<u>62</u>	<u>4,096,084</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7,411,485</u>	<u>100</u>	<u>\$ 6,180,503</u>	<u>100</u>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950,000	1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09,832	4	239,824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32,721	1	41,644	1	
2150	應付票據		104,127	1	130,65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64	-	293	-	
2170	應付帳款		628,697	9	421,52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42	-	1,1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13,582	3	190,01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98	-	1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0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8,494	-	52,81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550,0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0	-	1,4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37,636</u>	<u>38</u>	<u>1,079,610</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000,000	27	2,500,000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637	-	2,1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9,483	-	55,17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0,829	1	43,7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3,949</u>	<u>28</u>	<u>2,601,085</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4,911,585</u>	<u>66</u>	<u>3,680,695</u>	<u>6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00,000	20	1,500,0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11,624	10	696,54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6,925	1	121,6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17	-	44,0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445	-	(103,04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6,174)	(1)	(15,7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06,537</u>	<u>30</u>	<u>2,243,473</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93,363	4	256,335	4	
3XXX	權益總計		<u>2,499,900</u>	<u>34</u>	<u>2,499,808</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11,485</u>	<u>100</u>	<u>\$ 6,180,5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陳學賢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249,175	100	\$ 3,535,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 (十三)(十九)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830,152)	(90)	(3,183,135)	(90)
5900 營業毛利		419,023	10	352,414	10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727)	(2)	(60,457)	(2)
6200 管理費用		(164,150)	(4)	(216,2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17)	(1)	(38,2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四)及 十二(二)	335	-	4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759)	(7)	(314,466)	(9)
6900 營業利益		136,264	3	37,9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24	-	1,1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7,224	1	6,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二)	1,063	-	(139,28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0,654)	(1)	(22,4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	-	(154,49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6,321	3	(116,5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33,334)	(1)	21,88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987	2	\$ 94,66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96	-	\$ 8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91,065)	(2)	33,1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686)	-	(2,3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555)	(2)	31,69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1,432	-	\$ 62,962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108	1	\$ 103,74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64,879	1	\$ 9,08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996)	(2)	(\$ 75,10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64,428	2	\$ 12,147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5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5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陳學賢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6,321	(\$ 116,5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四)	219,574	205,885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四)	9,676	10,8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四)	(335)	(4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0,654	22,4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24)	(1,1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1,472)	(1,390)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80)	(2,858)
員工認股權費用	六(十四) (二十五)	-	37,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83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一)	(25)	(19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二)	(1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五)(八) (二十二)	-	66,15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八) (二十二)	-	73,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28,000)	188,029
應收票據		(49,113)	21,7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7,156	35,772
應收帳款		(233,487)	(82,7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30)	15,192
其他應收款		70	329
存貨		(143,363)	(142,590)
預付款項		10,350	2,191
其他流動資產		(4)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923)	(34,521)
應付票據		(26,523)	42,43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71	(1,017)
應付帳款		207,193	(2,3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4	104
其他應付款		33,305	(5,890)
其他流動負債		(26)	2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	4,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6,958)	335,082
收取之利息		2,019	1,082
收取之股利		31,472	1,390
支付之利息		(39,847)	(23,649)
支付之所得稅		(2,583)	(35,725)
退還之所得稅		2,6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212)	278,180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九)	(441,873)	(197,9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3	3,7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2,037	(9,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62,977)	(190,0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4,277)	(13,0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839)	(66,8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1,8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1,245)	(474,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950,000	(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	7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530,000	1,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8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	26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2,059)	(36,7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1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四(三)及六 (二十七)	29,910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1,250)	24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6,601	635,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144	439,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599	170,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743	\$ 610,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陳學賢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9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98年7月開始營業，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更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二)水泥原料之開採生產經銷及礦石之開採經銷(三)土石採取業(四)建材開發與生產經銷(五)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自平水泥、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六)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七)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八)傢俱之銷售、組裝及進出口等。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15%之股權，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精材)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	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	35.19	38.89	註

註：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潤德未來之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人才、整合資源以提高經營績效暨規劃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之目的，本公司擬於潤德於上市(櫃)前如有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全部或部份放棄，並全數由本公司股東依該權利分派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優先認購。

2. 潤德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8,250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30 元，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全數放棄潤德該次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潤德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 38.89%，並認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0,391，相關說明請詳六(二十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提撥潤德 500 仟股供承銷輔導券商認購，每股出售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出售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共計 \$29,910。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 35.19%，並認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076，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超過 50%，但符合具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潤德	台灣	\$ 293,363	64.81%	\$ 256,335	61.1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潤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3,182	\$ 697,108
非流動資產	199,922	120,083
流動負債	(559,202)	(349,590)
非流動負債	(41,285)	(48,682)
淨資產總額	\$ 452,617	\$ 418,919

綜合損益表

	潤德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1,062,793	\$ 910,639
稅前淨利	128,042	50,073
所得稅費用	(24,759)	(10,2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283	39,7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5)	36,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198	\$ 75,7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4,428	\$ 12,1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41,250	\$ -

現金流量表

	潤德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5,616	\$ 216,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96)	(16,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686)	102,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5,566)	301,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738	54,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172	\$ 355,738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合併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2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租賃設備	3 年~ 6 年
雜項設備	2 年~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2.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專利權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4.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離岸風力發電灌漿材，於達到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合併公司製造且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合併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4) 本合併公司對經銷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每年底依合約根據當年度交易金額給予經銷客戶獎勵積分，經銷客戶於未來取得產品時有權以獎勵積分折抵固定比率之價款。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約定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2. 工程收入

- (1) 本合併公司從事工程承攬合約，因工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並未創造對本合併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
- (2) 本合併公司工程承攬合約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工程承攬合約之結果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本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時，本合併公司於可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本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合約中包含之履約紅利、罰款及求償等可能導致合約總價變動之條款，係依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之方式估計變動對價，且僅就所認列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予以認列。
- (5) 本合併公司之工程承攬合約包含與客戶約定部分工程款需待工程驗收後始支付，該等應收工程保留款係對客戶提供保障，以防另一方未適當完成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義務，因此並無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6) 本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工程合約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	\$ 280
支票存款	188,244	145,724
活期存款	48,720	68,160
定期存款	75,139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340,380	396,435
	<u>\$ 652,743</u>	<u>\$ 610,599</u>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保證致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120,555 及 \$70,773，其中 \$28,736 及 \$70,773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91,819 及 \$0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2,304	\$ 113,1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02	7,558
	<u>\$ 162,706</u>	<u>\$ 120,749</u>
應收帳款	\$ 681,615	\$ 448,128
減：備抵損失	(3,527)	(3,862)
小計	678,088	444,2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537	50,607
	<u>\$ 756,625</u>	<u>\$ 494,873</u>

1.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表列「合約負債-流動」)，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23,081 及 \$169,888，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55,382	\$ 162,706	\$ 490,986	\$ 120,749
已逾期				
30天內	1,519	-	2,547	-
31-60天	480	-	410	-
61-90天	73	-	347	-
91天以上	2,698	-	4,445	-
	<u>\$ 760,152</u>	<u>\$ 162,706</u>	<u>\$ 498,735</u>	<u>\$ 120,7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78,314 及 \$426,839。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2,706 及\$120,749；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56,625 及\$494,873。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58,407	(\$ 697)	\$ 457,710
在製品	134,796	-	134,796
製成品	110,761	(275)	110,486
商品存貨	326	-	326
	<u>\$ 704,290</u>	<u>(\$ 972)</u>	<u>\$ 703,31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08,252	(\$ 1,636)	\$ 406,616
在製品	73,608	(3,037)	70,571
製成品	84,515	(2,223)	82,292
商品存貨	476	-	476
	<u>\$ 566,851</u>	<u>(\$ 6,896)</u>	<u>\$ 559,955</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69,063	\$ 2,406,85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924)	5,374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6,840	6,840
出售下腳料收入	(6,932)	(5,703)
	<u>\$ 2,963,047</u>	<u>\$ 2,413,364</u>

本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市價回升及原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已於當年度出售，致存貨產生回升利益。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690,007	\$ 255,241
上櫃公司股票	24,868	23,618
	<u>714,875</u>	<u>278,859</u>
評價調整		
上市公司股票	(53,092)	32,812
上櫃公司股票	(16,760)	(11,599)
	<u>(69,852)</u>	<u>21,213</u>
合計	<u>\$ 645,023</u>	<u>\$ 300,072</u>

1.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6,915 及\$288,053。
2. 本合併公司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108 及\$12,01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111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四季自公開市場購入上市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計 1,960 仟股、1,380 仟股及 2,051 仟股，金額分別計\$122,798、\$136,753 及\$203,800。
4. 上櫃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11,904 股，股款計\$1,250。
5. 上市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合併公司認購 3,504,306 股，股款計\$175,215。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91,065)	\$ 33,181
認列損益之股利收入	\$ 31,472	\$ 1,390

7.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5,023 及\$300,072。
8.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35,961	\$ 1,398,704	\$ 1,831,528	\$ 11,374	\$ 11,914	\$ 1,470	\$ 53,034	\$ 41,321	\$ 4,885,306	
累計折舊	-	(449,940)	(865,653)	(8,915)	(6,896)	(1,049)	(24,829)	-	(1,357,282)	
累計減損	-	(10,331)	(55,441)	-	-	-	(379)	-	(66,151)	
	<u>\$ 1,535,961</u>	<u>\$ 938,433</u>	<u>\$ 910,434</u>	<u>\$ 2,459</u>	<u>\$ 5,018</u>	<u>\$ 421</u>	<u>\$ 27,826</u>	<u>\$ 41,321</u>	<u>\$ 3,461,873</u>	
12月31日										
1月1日	\$ 1,535,961	\$ 938,433	\$ 910,434	\$ 2,459	\$ 5,018	\$ 421	\$ 27,826	\$ 41,321	\$ 3,461,873	
增添	-	1,680	42,634	-	1,075	-	6,929	206,232	258,550	
本期移轉(註)	-	65,480	165,209	-	-	-	10,581	(219,161)	22,109	
處分成本	-	-	(74,416)	-	(882)	-	(342)	-	(75,640)	
處分累計折舊	-	-	74,416	-	882	-	342	-	75,640	
利息資本化	-	-	-	-	-	-	-	45	45	
折舊費用	-	(46,147)	(141,305)	(919)	(1,506)	(70)	(5,732)	-	(195,679)	
12月31日	<u>\$ 1,535,961</u>	<u>\$ 959,446</u>	<u>\$ 976,972</u>	<u>\$ 1,540</u>	<u>\$ 4,587</u>	<u>\$ 351</u>	<u>\$ 39,604</u>	<u>\$ 28,437</u>	<u>\$ 3,546,898</u>	
12月31日										
成本	\$ 1,535,961	\$ 1,465,864	\$ 1,964,955	\$ 11,374	\$ 12,107	\$ 1,470	\$ 70,202	\$ 28,437	\$ 5,090,370	
累計折舊	-	(496,087)	(932,542)	(9,834)	(7,520)	(1,119)	(30,219)	-	(1,477,321)	
累計減損	-	(10,331)	(55,441)	-	-	-	(379)	-	(66,151)	
	<u>\$ 1,535,961</u>	<u>\$ 959,446</u>	<u>\$ 976,972</u>	<u>\$ 1,540</u>	<u>\$ 4,587</u>	<u>\$ 351</u>	<u>\$ 39,604</u>	<u>\$ 28,437</u>	<u>\$ 3,546,898</u>	

註: 移轉數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29,372	\$ 1,022,721	\$ 1,470,097	\$ 11,374	\$ 10,495	\$ 1,049	\$ 46,203	\$ 544,506	\$ 4,635,817
累計折舊	-	(404,154)	(756,012)	(7,996)	(5,840)	(1,048)	(19,385)	-	(1,194,435)
	<u>\$ 1,529,372</u>	<u>\$ 618,567</u>	<u>\$ 714,085</u>	<u>\$ 3,378</u>	<u>\$ 4,655</u>	<u>\$ 1</u>	<u>\$ 26,818</u>	<u>\$ 544,506</u>	<u>\$ 3,441,382</u>
12月31日	\$ 1,529,372	\$ 618,567	\$ 714,085	\$ 3,378	\$ 4,655	\$ 1	\$ 26,818	\$ 544,506	\$ 3,441,382
增添	-	1,015	52,390	-	1,645	421	6,831	126,037	188,339
本期移轉(註)	6,589	374,968	313,924	-	-	-	-	(630,758)	64,723
處分成本	-	-	(4,883)	-	(226)	-	-	-	(5,109)
處分累計折舊	-	-	4,051	-	226	-	-	-	4,277
利息資本化	-	-	-	-	-	-	-	1,536	1,536
折舊費用	-	(45,786)	(113,692)	(919)	(1,282)	(1)	(5,444)	-	(167,124)
減損損失	-	(10,331)	(55,441)	-	-	-	(379)	-	(66,151)
12月31日	<u>\$ 1,535,961</u>	<u>\$ 938,433</u>	<u>\$ 910,434</u>	<u>\$ 2,459</u>	<u>\$ 5,018</u>	<u>\$ 421</u>	<u>\$ 27,826</u>	<u>\$ 41,321</u>	<u>\$ 3,461,873</u>
12月31日									
成本	\$ 1,535,961	\$ 1,398,704	\$ 1,831,528	\$ 11,374	\$ 11,914	\$ 1,470	\$ 53,034	\$ 41,321	\$ 4,885,306
累計折舊	-	(449,940)	(865,653)	(8,915)	(6,896)	(1,049)	(24,829)	-	(1,357,282)
累計減損	-	(10,331)	(55,441)	-	-	-	(379)	-	(66,151)
	<u>\$ 1,535,961</u>	<u>\$ 938,433</u>	<u>\$ 910,434</u>	<u>\$ 2,459</u>	<u>\$ 5,018</u>	<u>\$ 421</u>	<u>\$ 27,826</u>	<u>\$ 41,321</u>	<u>\$ 3,461,873</u>

註:移轉數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u>45</u>	\$ <u>1,536</u>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7%~1.11%	0.90%~0.97%

2. 本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將所屬採石索道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 \$66,151，其提列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係以他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合併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為辦公室、礦業用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民國 109 到 1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u>			
	<u>土地</u>	<u>房屋</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9,460	\$ 131,320	\$ 1,687	\$ 142,467
累計折舊	(4,501)	(32,062)	(844)	(37,407)
	<u>\$ 4,959</u>	<u>\$ 99,258</u>	<u>\$ 843</u>	<u>\$ 105,060</u>
1月1日	\$ 4,959	\$ 99,258	\$ 843	\$ 105,060
增添-新增租約	-	780	-	780
除帳成本	(2,195)	(487)	-	(2,682)
除帳日之累計折舊	2,195	487	-	2,682
租賃合約修改-成本	-	(71,263)	42	(71,221)
租賃合約修改-累計折舊	-	32,662	-	32,662
折舊費用	(2,219)	(21,086)	(590)	(23,895)
12月31日	<u>\$ 2,740</u>	<u>\$ 40,351</u>	<u>\$ 295</u>	<u>\$ 43,386</u>
12月31日				
成本	\$ 7,265	\$ 60,350	\$ 1,729	\$ 69,344
累計折舊	(4,525)	(19,999)	(1,434)	(25,958)
	<u>\$ 2,740</u>	<u>\$ 40,351</u>	<u>\$ 295</u>	<u>\$ 43,386</u>

	110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34	\$ 20,409	\$ 1,687	\$ 31,530
累計折舊	(2,158)	(16,152)	(282)	(18,592)
	<u>\$ 7,276</u>	<u>\$ 4,257</u>	<u>\$ 1,405</u>	<u>\$ 12,938</u>
12月31日				
1月1日	\$ 7,276	\$ 4,257	\$ 1,405	\$ 12,938
增添-新增租約	49	130,834	-	130,883
除帳成本	(23)	(19,923)	-	(19,946)
除帳日之累計折舊	23	19,923	-	19,946
折舊費用	(2,366)	(35,833)	(562)	(38,761)
12月31日	<u>\$ 4,959</u>	<u>\$ 99,258</u>	<u>\$ 843</u>	<u>\$ 105,060</u>
12月31日				
成本	\$ 9,460	\$ 131,320	\$ 1,687	\$ 142,467
累計折舊	(4,501)	(32,062)	(844)	(37,407)
	<u>\$ 4,959</u>	<u>\$ 99,258</u>	<u>\$ 843</u>	<u>\$ 105,06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47,977	\$ 107,9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8,494)	(52,811)
	<u>\$ 29,483</u>	<u>\$ 55,179</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7	\$ 849
租賃修改利益	<u>\$ 175</u>	<u>\$ -</u>

5.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666 及\$37,624。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與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終止台北港水泥粉庫暨儲轉系統租賃契約，因此，本公司分別減少使用權資產成本計\$71,263、累計折舊\$32,662 及租賃負債\$38,776，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175。

7. 本公司原承租花蓮縣秀林鄉克寶山段 0026-0001 地號等 1 筆、0026-0002 地號等 3 筆國有礦地，因上述採礦區域石灰石採掘已接近罄盡，本公司未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續租訂約，租賃關係已告終止，上述土地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由國有財產署點交收回。本公司原繳納之擔保金 \$367 及 \$2,487 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全數收回。
8. 本公司承租宜蘭羅東事業區第 70、71、73-75、80、82-85 林班及南澳事業區第 27、28 林班地供礦業用地使用，因上述租約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到期，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進行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審查。該礦業用地供附屬設施使用之續租申請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辦理完成，租約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到期。

(七) 無形資產

	111年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 及特許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90,176	\$ 354,974
累計攤銷	(60,416)	(28,500)	(34,137)	(123,053)
累計減損	(61,972)	-	(11,240)	(73,212)
	<u>\$ 112,410</u>	<u>\$ 1,500</u>	<u>\$ 44,799</u>	<u>\$ 158,709</u>
1月1日	\$ 112,410	\$ 1,500	\$ 44,799	\$ 158,709
增添	-	-	24,277	24,277
攤銷費用	-	(1,500)	(8,176)	(9,676)
12月31日	<u>\$ 112,410</u>	<u>\$ -</u>	<u>\$ 60,900</u>	<u>\$ 173,310</u>
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14,453	\$ 379,251
累計攤銷	(60,416)	(30,000)	(42,313)	(132,729)
累計減損	(61,972)	-	(11,240)	(73,212)
	<u>\$ 112,410</u>	<u>\$ -</u>	<u>\$ 60,900</u>	<u>\$ 173,310</u>

	110年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 及特許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77,133	\$ 341,931
累計攤銷	(<u>60,416</u>)	(<u>25,500</u>)	(<u>26,327</u>)	(<u>112,243</u>)
	<u>\$ 174,382</u>	<u>\$ 4,500</u>	<u>\$ 50,806</u>	<u>\$ 229,688</u>
1月1日	\$ 174,382	\$ 4,500	\$ 50,806	\$ 229,688
增添	-	-	13,043	13,043
攤銷費用	-	(3,000)	(7,810)	(10,810)
減損損失	(<u>61,972</u>)	-	(<u>11,240</u>)	(<u>73,212</u>)
12月31日	<u>\$ 112,410</u>	<u>\$ 1,500</u>	<u>\$ 44,799</u>	<u>\$ 158,709</u>
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90,176	\$ 354,974
累計攤銷	(<u>60,416</u>)	(<u>28,500</u>)	(<u>34,137</u>)	(<u>123,053</u>)
累計減損	(<u>61,972</u>)	-	(<u>11,240</u>)	(<u>73,212</u>)
	<u>\$ 112,410</u>	<u>\$ 1,500</u>	<u>\$ 44,799</u>	<u>\$ 158,70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7,444	\$ 7,117
營業費用	<u>2,232</u>	<u>3,693</u>
	<u>\$ 9,676</u>	<u>\$ 10,810</u>

本公司持有宜蘭蘭崁石礦(臺濟採字第 5569 號礦業權)及花蓮華信石礦(臺濟採字第 5345 號大理石礦業權)二處礦業用地採礦權，上述礦業權年限分別為 121 年 6 月 18 日及 114 年 7 月 1 日到期。目前在原申請的採礦區域，石灰石採掘已接近罄盡，已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申請在原礦權範圍內，增加採礦區域案(擴大案)。

上述宜蘭蘭崁石礦申請擴大案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接獲經濟部經授務字第 10920107100 號行政處分書：「因公有土地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表示『因不符合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號規定，爰不予同意核定礦業用地』，依據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駁回申請」。本公司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依法提請訴願，惟該訴願案於 110 年 7 月 8 日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100178798 號訴願決定駁回。因行政機關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等因素，對公司資產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已對公司資產產生減損跡象，本公司

經評估後擬將前述宜蘭蘭崁石礦礦業用地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66,151及無形資產計\$73,212，共計\$139,363於110年6月提列減損損失。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惟為確保公司資產權益及使用效益，依法持有之礦源若能擴大礦業用地繼續開採，對公司未來獲利會有合理之貢獻，宜蘭蘭崁石礦擴大案已於民國110年9月9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截至報告日為止，此訴訟尚在進行中。

花蓮華信石礦申請擴大案之採運方式係採行借道通過，惟因未能取得通過鄰礦同意書，故本公司主動提出撤案，待重新規劃後再進行送件申辦，截至報告日為止，相關規劃仍在進行，尚未完成送件程序。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139,363，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10,331
機器設備	55,441
雜項設備	379
小計	<u>66,151</u>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礦源	61,972
其他無形資產	11,240
小計	<u>73,212</u>
合計	<u>\$ 139,363</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水泥事業部	<u>\$ 139,363</u>

3. 上述提列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及(七)。

(九)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950,000	\$ -
利率區間	1.60%-1.90%	-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1,350,000	\$ 950,000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10,000	\$ 2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68)	(176)
	\$ 309,832	\$ 239,824
利率區間	1.00%~1.78%	0.30%~0.78%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票券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650,000	\$ 650,00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9,614	\$ 91,297
應付設備款	31,937	36,364
應付電費	25,188	18,250
應付貨物稅	13,050	10,316
應付投資款	-	5,857
其他應付款項	23,793	27,934
	\$ 213,582	\$ 190,018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725%	註	\$ 1,50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0年9月13日至114年2月22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64%~2.18%	註	1,050,000
				2,5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0,000)
				\$ 2,0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0.96%	註	\$ 1,50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0年6月1日至112年12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0.96%~1.01%	註	
				1,000,000
				<u>\$ 2,500,000</u>

註：本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 2,050,000</u>	<u>\$ 2,050,000</u>

(十三) 退休金

1. (1) 潤德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潤德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潤德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潤德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27)	(\$ 18,4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474</u>	<u>6,7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0,553)</u>	<u>(\$ 11,66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8,443)	\$ 6,780	(\$ 11,663)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127)	47	(80)
	(18,700)	6,827	(11,8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523	52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03	-	1,003
經驗調整	(328)	-	(328)
	673	523	1,196
提撥退休基金	-	124	124
12月31日餘額	(\$ 18,027)	\$ 7,474	(\$ 10,553)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8,999)	\$ 6,545	(\$ 12,454)
當期服務成本	(137)	-	(137)
利息(費用)收入	(57)	19	(38)
	(19,193)	6,564	(12,6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97	9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7)	-	(4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33	-	733
經驗調整	64	-	64
	750	97	847
提撥退休基金	-	119	119
12月31日餘額	(\$ 18,443)	\$ 6,780	(\$ 11,663)

- (4) 潤德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潤德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5)	\$ 408	\$ 400	(\$ 39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3)	\$ 458	\$ 447	(\$ 4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潤德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02。
- (7)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09
1-2年		789
2-5年		4,529
5年以上		14,571
	\$	<u>20,298</u>

2. (1) 本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922 及 \$12,776。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子公司-潤德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8.10	1,237,500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37,500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46,500)	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1,000)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 潤德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標的每股			預期 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率	履約 價格(元)	無風險 利率	每股
		公允價值 (元)	預期價格 波動率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8.10	\$59.96	34.47%	0.08	0.00%	\$ 30	0.12%	\$ 29.963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37,079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未變動。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1.。
3. 有關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2.。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述(1)至(4)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適當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3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1	
現金股利	<u>115,500</u>	\$ 0.77
合計	<u>\$ 130,374</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計\$28,369，並以法定盈餘公積\$74,680 彌補虧損，待彌補虧損計算如下：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保留盈餘	\$ 130,803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3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1)
-現金股利	(115,500)
稅後淨損	(103,741)
確定福利精算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28,369</u>
110年12月31日待彌補虧損	<u>(\$ 74,680)</u>

7.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4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600	
現金股利	<u>-</u>	\$ -
合計	<u>\$ 38,445</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每股 0.23 元，計\$34,500。

(十八)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062,165	\$ 2,490,375
工程合約收入	1,078,091	925,729
其他合約收入	108,919	119,445
	<u>\$ 4,249,175</u>	<u>\$ 3,535,54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水泥事業	建材事業	工程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1,670,900	\$ 1,503,661	\$ 1,078,656	\$ 4,253,21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3,477)	(565)	(4,04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670,900</u>	<u>\$ 1,500,184</u>	<u>\$ 1,078,091</u>	<u>\$ 4,249,1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70,900	\$ 1,500,184	-	\$ 3,171,0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1,078,091	1,078,091
	<u>\$ 1,670,900</u>	<u>\$ 1,500,184</u>	<u>\$ 1,078,091</u>	<u>\$ 4,249,175</u>
110年度	水泥事業	建材事業	工程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1,432,754	\$ 1,179,889	\$ 927,495	\$ 3,540,13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2,823)	(1,766)	(4,58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432,754</u>	<u>\$ 1,177,066</u>	<u>\$ 925,729</u>	<u>\$ 3,535,5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32,754	\$ 1,177,066	-	\$ 2,609,82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925,729	925,729
	<u>\$ 1,432,754</u>	<u>\$ 1,177,066</u>	<u>\$ 925,729</u>	<u>\$ 3,535,549</u>

2.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1年	112年~115年	<u>\$ 1,031,986</u>
110年	111年~115年	<u>\$ 378,415</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含關係人)	\$ 16,038	\$ 3,206	\$ 40,141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u>396,635</u>	<u>181,467</u>	<u>332,561</u>
合計	<u>\$ 412,673</u>	<u>\$ 184,673</u>	<u>\$ 372,702</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材合約 (含關係人)	\$ 18,078	\$ 35,210	\$ 28,186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u>14,643</u>	<u>6,434</u>	<u>47,979</u>
合計	<u>\$ 32,721</u>	<u>\$ 41,644</u>	<u>\$ 76,165</u>

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 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89,620	\$ 469,793	\$ 1,298,44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07,628)	(294,760)	(1,013,860)
進行中合約淨 資產負債狀況	<u>\$ 381,992</u>	<u>\$ 175,033</u>	<u>\$ 284,582</u>

(十九)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成本	\$ 2,963,047	\$ 2,413,364
工程合約成本	861,710	760,553
其他合約成本	<u>5,395</u>	<u>9,218</u>
	<u>\$ 3,830,152</u>	<u>\$ 3,183,135</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049	\$ 1,0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375</u>	<u>43</u>
	<u>\$ 2,424</u>	<u>\$ 1,11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31,472	\$ 1,390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1,580	2,858
租金收入	1,116	1,139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5	195
其他收入	3,031	588
	<u>\$ 37,224</u>	<u>\$ 6,17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65	\$ 2,115
淨外幣評價利益(損失)	153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6,15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73,212)
租賃修改利益	175	-
其他	(1,230)	(1,183)
	<u>\$ 1,063</u>	<u>(\$ 139,28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092	\$ 23,181
租賃負債	607	849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45)	(1,536)
	<u>\$ 40,654</u>	<u>\$ 22,494</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824,821	\$ 1,305,244
發包工程	833,784	739,289
員工福利費用	444,371	434,942
貨物稅	124,405	216,907
水電瓦斯費	208,936	194,142
運費	214,198	185,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5,679	167,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895	38,761
修繕費	85,461	68,235
無形資產折耗及攤銷費用	9,676	10,8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5)	(487)
其他費用	148,020	137,39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112,911</u>	<u>\$ 3,497,60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368,830	\$ 329,919
員工認股權費用	-	37,079
勞健保費用	31,750	29,872
退休金費用	14,132	12,951
董事酬金	4,908	2,856
其他用人費用	24,751	22,265
	<u>\$ 444,371</u>	<u>\$ 434,9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不分派董事酬勞。
2.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46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
(2)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 估列。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66，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148	\$ 9,7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994</u>	<u>89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147</u>	<u>10,6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1,272	(28,627)
課稅損失	<u>3,915</u>	<u>(3,91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187</u>	<u>(32,54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334</u>	<u>(\$ 21,8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39	\$ 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u>1,447</u>	<u>2,160</u>
	<u>\$ 1,686</u>	<u>\$ 2,329</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264	(\$ 23,31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32	80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49)	(277)
課稅損失不可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3,29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94	8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334</u>	<u>(\$ 21,88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79	(\$ 1,185)	\$ -	\$ 194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22	535	-	2,157
未實現減損損失	27,872	(1,687)	-	26,1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
退休金精算損益	669	-	(239)	430
退休金超限數	1,664	18	-	1,682
保固準備	-	1,078	-	1,078
- 課稅損失	3,915	(3,915)	-	-
	<u>37,122</u>	<u>(5,157)</u>	<u>(239)</u>	<u>31,7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60)	-	(1,447)	(3,6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	-	(30)
	<u>(2,160)</u>	<u>(30)</u>	<u>(1,447)</u>	<u>(3,637)</u>
	<u>\$ 34,962</u>	<u>(\$ 5,187)</u>	<u>(\$ 1,686)</u>	<u>\$ 28,08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05	\$ 1,074	\$ -	\$ 1,379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57	(335)	-	1,622
未實現減損損失	-	27,872	-	27,8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	1
退休金精算損益	838	-	(169)	669
退休金超限數	1,653	11	-	1,664
-課稅損失	-	3,915	-	3,915
	<u>4,753</u>	<u>32,538</u>	<u>(169)</u>	<u>37,1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2,160)	(2,1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4	-	-
	<u>(4)</u>	<u>4</u>	<u>(2,160)</u>	<u>(2,160)</u>
	<u>\$ 4,749</u>	<u>\$ 32,542</u>	<u>(\$ 2,329)</u>	<u>\$ 34,96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u>\$ 19,577</u>	<u>\$ 19,577</u>	<u>\$ -</u>	120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非控制權益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出售子公司潤德 3.7% 股權，對價(扣除證券交易稅)為 \$29,910。潤德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228,50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3,85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6,060。民國 111 年度潤德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 29,910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13,850)
其他權益	(984)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076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公司之子公司潤德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使得對潤德之綜合持股自 100% 降至 38.89%。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 110 年度潤德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現金	\$ 247,500
股份基礎給付	37,079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44,188)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40,391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108	150,000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108	15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108	150,020	\$ 0.2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3,741)	150,000	(\$ 0.69)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22,109	\$ 64,723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016	\$ 203,800
加：期初其他投資款	5,857	-
減：期末應付投資款	-	(5,857)
本期支付現金	\$ 441,873	\$ 197,943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550	\$ 188,3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含關係人)	36,364	38,1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937)	(36,364)
本期支付現金	\$ 262,977	\$ 190,080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39,824	\$ 107,990	\$ 2,500,000	\$ 7,562	\$ 2,855,3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0,000	70,000	(22,059)	50,000	-	1,047,941
增添-新增租約	-	-	780	-	-	7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	(38,734)	-	-	(38,726)
12月31日	<u>\$ 950,000</u>	<u>\$ 309,832</u>	<u>\$ 47,977</u>	<u>\$ 2,550,000</u>	<u>\$ 7,562</u>	<u>\$ 3,865,371</u>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90,000	\$ 259,879	\$ 13,882	\$ 1,650,000	\$ 7,297	\$ 2,221,0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0,000)	(20,000)	(36,775)	850,000	265	503,490
增添-新增租約	-	-	130,883	-	-	130,8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5)	-	-	-	(55)
12月31日	<u>\$ -</u>	<u>\$ 239,824</u>	<u>\$ 107,990</u>	<u>\$ 2,500,000</u>	<u>\$ 7,562</u>	<u>\$ 2,855,3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15% 股份。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合併公司關係</u>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	直接母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營造)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組織董事)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董事長)
潤福生活新象館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行號之負責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莫惟瀚	本公司之董事長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關係
陳學賢	本公司之總經理
李志宏(註)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丘惠生(註)	本公司之前總經理
簡滄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長
盧玉璜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總經理

註：李志宏及丘惠生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分別辭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推舉莫惟瀚擔任董事長，遴聘陳學賢擔任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46,120	\$ 17,619
—直接母公司	129,812	112,297
—兄弟公司	2,463	-
—其他關係人	3,594	13
工程承攬：		
—最終母公司	376,333	77,152
—直接母公司	46,495	33,964
—兄弟公司	48,303	90,993
—其他關係人	53,087	228,435
	<u>\$ 706,207</u>	<u>\$ 560,47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工程承攬之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約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52	\$ -
—直接母公司	350	7,558
	<u>\$ 402</u>	<u>\$ 7,558</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41,484	\$ 18,428
—直接母公司	32,654	13,846
—兄弟公司	3,542	18,333
—其他關係人	857	-
	<u>\$ 78,537</u>	<u>\$ 50,607</u>

3.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0,284	\$ -
—直接母公司	3,820	2,060
—兄弟公司	607	-
	<u>\$ 14,711</u>	<u>\$ 2,060</u>

4.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總價 (未含稅)	已依工程 進度請款金額	合約總價 (未含稅)	已依工程 進度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1,071,087	\$ 214,151	\$ 232,070	\$ 14,848
直接母公司	70,871	41,692	93,582	24,696
兄弟公司	88,650	13,404	-	-
其他關係人	25,394	17,120	-	-
	<u>\$ 1,256,002</u>	<u>\$ 286,367</u>	<u>\$ 325,652</u>	<u>\$ 39,544</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直接母公司	\$ 1,693	\$ -
—兄弟公司	15	-
—其他關係人	156	293
	<u>\$ 1,864</u>	<u>\$ 293</u>
應付帳款：		
—直接母公司	<u>\$ 1,842</u>	<u>\$ 1,148</u>
其他應付款(註)：		
—最終母公司	\$ 8	\$ 11
—直接母公司	194	7
—其他關係人	296	179
	<u>\$ 498</u>	<u>\$ 197</u>

註：主係應付保險費等。

6.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請詳附註六(四)4. 及 5.。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 本公司為辦理「屏東里港廠新建工程」之興建事宜，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潤弘精密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及合約補充協議書，委託潤弘精密承攬本案之假設工程、基礎工程、結構工程及一般機電工程，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驗收完畢，最終合約總價款及已支付價款皆為 \$493,351。

B. 本公司為辦理「宜蘭冬山廠砂砂篩選倉庫新建工程」之興建事宜，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潤泰營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委託潤泰營造承攬本案之新建工程，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最終合約總價款及已支付價款皆為 \$42,804。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與直接母公司簽訂委外加工合約，每月支付 \$900，若當月生產量超過 3,800 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 80 元。另於民國 110 年 7 月更新合約，每月支付 \$980，若當月生產量超過 3,800 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 80 元。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已認列加工支出分別為 \$11,760 及 \$11,280。

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與直接母公司簽訂委外加工合約，每月分別支付 \$632，若當月生產量超過 2,000 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 80 元。民國 111 年度已認列加工支出為 \$3,160。

9. 關係人提供本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直接母公司	\$ 31,254	\$ 31,254
主要管理階層	\$ 5,850,000	\$ 5,450,000

10. 關係人依信託契約持有土地

本公司之土地包含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98 年、99 年、104 年、107 年及 109 年度將取得之農牧用地登記予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原屬屏東里港廠之農牧用地，業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出名人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本公司，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之農牧用地帳面值計 \$84,306，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66,889	\$ 49,807
員工認股權費用	-	15,716
退職後福利	1,002	921
離職福利	495	2,251
總計	<u>\$ 68,386</u>	<u>\$ 68,6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736	\$ 70,773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610	1,573,192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1,819	-	履約保證金
	<u>\$ 1,673,165</u>	<u>\$ 1,643,9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六(七)。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六)及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為承攬及裝修工程等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計 \$843,074，並已依約支付 \$378,384，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413 仟元及歐元 4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六)、(十七)及(二十五)所述者外，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本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810,000	\$ 2,74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52,743)	(610,599)
債務淨額	3,157,257	2,129,401
總權益	2,499,900	2,499,808
總資本	\$ 5,657,157	\$ 4,629,209
債務資本比率	55.81%	46.0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2,743	\$ 610,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0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2,706	120,7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6,625	494,873
其他應收款	573	23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05	23,808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555	70,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645,023	300,072
	<u>\$ 2,436,530</u>	<u>\$ 1,621,11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309,832	239,82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5,991	130,94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0,539	422,6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080	190,21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50,000	2,5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562	7,562
	<u>\$ 4,768,004</u>	<u>\$ 3,491,221</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47,977</u>	<u>\$ 107,99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3	30.71	\$ 1,321	1%	\$ 1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2	30.71	6,203	1%	6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	27.68	\$ 1,799	1%	\$ 1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	27.68	471	1%	5
英鎊：新台幣	23	37.30	858	1%	9

C. 本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損失\$2,118及利益\$2,091。

價格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450及\$3,00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合併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合併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00及\$2,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合併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合併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03%	0.2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69,430	\$ 203,395	\$ 1,172,825
備抵損失	\$ 121	\$ 3,406	\$ 3,527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03%	0.5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5,507	\$ 137,901	\$ 683,408
備抵損失	\$ 69	\$ 3,793	\$ 3,862

群組一：銷售對象至少成立 10 年以上，或係對關聯企業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具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二：銷售對象成立未滿 10 年，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 H. 本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862	\$ 4,349
減損損失迴轉	(335)	(487)
12月31日	\$ 3,527	\$ 3,86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予預測，以確保各營運個體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431,829	\$ 970,195
一年以上到期	886,103	950,000
	<u>\$ 1,317,932</u>	<u>\$ 1,920,195</u>

- D. 下表係本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31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5,277	71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0,182	323,517	56,8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0,310	95	3,675
租賃負債-流動(註)	7,476	11,45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11,264	581,076	2,017,25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	-	-	29,807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短期票券(註)	\$ 240,000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0,228	71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7,592	187,449	57,63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6,878	1,114	2,223
租賃負債-流動(註)	15,168	38,518	-
長期借款(註)	-	-	2,529,588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	-	-	55,879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45,023	\$ -	\$ -	\$ 645,023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0,072	\$ -	\$ -	\$ 300,072

4. 本合併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 111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未有交易達 1,000 萬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2. 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利衡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水泥事業	建材事業	工程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1,670,900	\$ 1,500,184	\$ 1,078,091	\$ 4,249,175
內部部門收入	-	3,477	565	4,042
部門收入	<u>\$ 1,670,900</u>	<u>\$ 1,503,661</u>	<u>\$ 1,078,656</u>	<u>\$ 4,253,217</u>
部門營業淨(損)利	<u>(\$ 2,197)</u>	<u>\$ 14,493</u>	<u>\$ 123,968</u>	<u>\$ 136,26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61,636	\$ 49,992	\$ 7,946	\$ 219,574
攤銷費用	563	8,900	213	9,676
	<u>\$ 162,199</u>	<u>\$ 58,892</u>	<u>\$ 8,159</u>	<u>\$ 229,250</u>

	110年度			
	水泥事業	建材事業	工程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1,432,754	\$ 1,177,066	\$ 925,729	\$ 3,535,549
內部部門收入	-	2,823	1,766	4,589
部門收入	<u>\$ 1,432,754</u>	<u>\$ 1,179,889</u>	<u>\$ 927,495</u>	<u>\$ 3,540,138</u>
部門營業淨(損)利	<u>(\$ 71,046)</u>	<u>\$ 56,094</u>	<u>\$ 52,900</u>	<u>\$ 37,94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54,183	\$ 43,723	\$ 7,979	\$ 205,885
攤銷費用	354	10,289	167	10,810
	<u>\$ 154,537</u>	<u>\$ 54,012</u>	<u>\$ 8,146</u>	<u>\$ 216,69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依據營業淨利作為判斷基礎。本期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及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部門營業淨利	\$ 136,264	\$ 37,948
利息收入	2,424	1,114
利息費用	(40,654)	(22,494)
其他項目	38,287	(133,117)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36,321</u>	<u>(\$ 116,54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建材銷售及工程承攬，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外部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4,249,175</u>	<u>\$ 3,798,764</u>	<u>\$ 3,535,549</u>	<u>\$ 3,735,082</u>

本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但不包含金融工具。

(七) 重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收入合計</u>	<u>水泥事業部</u>	<u>建材事業部</u>	<u>工程承攬</u>
甲客戶	<u>\$ 680,903</u>	<u>\$ 680,903</u>	<u>\$ -</u>	<u>\$ -</u>

	<u>110年度</u>			
	<u>收入合計</u>	<u>水泥事業部</u>	<u>建材事業部</u>	<u>工程承攬</u>
甲客戶	<u>\$ 550,027</u>	<u>\$ 550,027</u>	<u>\$ -</u>	<u>\$ -</u>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200,236	\$ 468,015	0.65	\$ 468,015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直接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7,337	8,108	0.05	8,108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98,464	168,900	0.24	168,9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註5及註6)		賣出(註3)			期末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00,236	\$ 204,773	5,100,000	\$ 263,242	-	\$ -	\$ -	\$ -	7,200,236	\$ 468,01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潤泰全球(股)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1,760仟股，股款計\$88,000。

註6：本期買入金額包含自公開市場買入\$259,551、現金增資認購\$88,000及未實現評價調整損失\$84,30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直接母公司	商品銷售/工程延攬	\$ 176,286	5.53	依工程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33,004	4.17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商品銷售/工程延攬	412,546	38.82	依工程合約、勞務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勞務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37,554	28.9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設計	\$ 126,721	\$ 140,571	4,750,000	35.19	\$ 159,254	\$ 103,283	\$ 37,858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726,917	39.1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740,381	10.49
傅正平	9,200,000	6.1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33 號

會員姓名：(1) 黃金連
(2) 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7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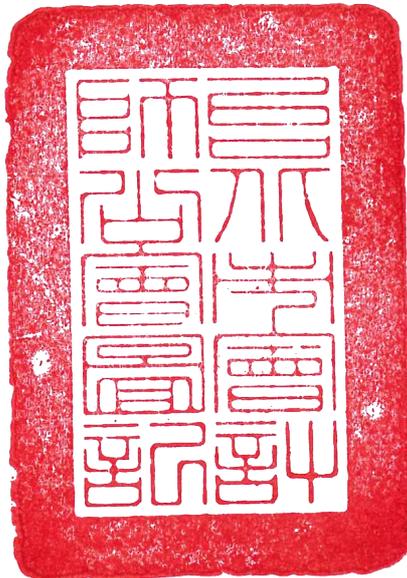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